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com)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国中投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11.73倍(截止2015年7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10.72元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3,178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50,112.29万元,其中30,015.16万元拟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价格10.72元/股,发行新股3,178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5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15.16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对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中投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简称“银宝山新”,申购代码为00278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数量为3,17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的6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股数的39.9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7月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剔除拟申购量占申购量最高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2.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68.16万元,净额为30,015.1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6月26日(T-6日)在《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5年7月6日(T日)15:00时分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100%时,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6、网上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将股票配售给网下投资者。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将于2015年7月6日(T日)15:00时分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100%时,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6、网上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将股票配售给网下投资者。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将于2015年7月6日(T日)15:00时分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